



浦东新区 2026 年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上海
市建平中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507007071/310115000260304186856-15326974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 2026 年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
造【上海市建平中学】采购项目

招 标 人：上海市建平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26年05月15日

2026年05月15日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项目编号：2507007071/310115000260304186856-153269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浦东新区 2026 年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上海市建平中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507007071/310115000260304186856-15326974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 2026 年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上海市建平中学】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 1526-00029245、1526-K00032558

预算金额: 104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

数量: 1 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浦东新区 2026 年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具体采购品目和数量详见本技术规格《浦东新区 2026 年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上海市建平中学】采购项目设备清单》,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限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预留份额内的产品)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若投标人对是否能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把握不准,因而不能确定是否应参加本项目竞争时,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联系方式见本公告最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 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 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 12: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 12:0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建平中学

地址: 崧山路 517 号

联系方式: 021-50193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 021-62791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卢杰、卫昊天

电话: 021-32173613、32173649



项目编号：2507007071/310115000260304186856-153269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3
5 进口产品.....	13
6 本国产品标准.....	14
7 现场踏勘.....	14
8 投标费用.....	14
9 保密和披露.....	15

二、招标文件 15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 16

12 投标语言.....	16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4 投标报价.....	16
15 资格证明文件.....	17
16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7
17 投标保证金.....	17
18 投标有效期.....	18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

四、投标 19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
21 投标截止期.....	20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0

五、开标与评标 20

23 开标.....	20
24 资格审查.....	21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7 评标办法.....	22

六、 中标与合同 22

28 定标.....	22
29 中标通知书.....	22
30 签订合同.....	22
31 履约保证金.....	23

七、 其他 23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33 终止招标.....	23
34 询问和质疑.....	23
35 法律责任.....	23
36 其他规定.....	24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须知 25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建平中学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3	3.6	除投标邀请书要求分包外，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	6.1	本国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采购需求中适用的具体产品：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和 LED 面板灯（嵌入式，方形/长形）
5	7.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6	11.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12:00 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lujie@shabidding.com。
7	13.1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p> <p>(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p> <p>(10)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p> <p>(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对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p> <p>(12)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3)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4)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1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p> <p>(17) 货物说明一览表</p> <p>(18) 投标货物配置、功能、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p> <p>(19)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支持资料</p> <p>(20)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8	13.2	<p>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见第五章</p> <p>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见第五章, 检测报告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p> <p>样品的包装和递交要求: 见第五章</p> <p>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见第三章</p>
9	13.3	<p>备选投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0	14.6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p> <p>(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11	15.2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p> <p>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日</p>
12	17.1	<p>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5,600.00 元。</p> <p>1.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即保证金到账或生效起始日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 保证金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收退规定详见本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13	18.1	<p>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p>
14	19.2	<p>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p> <p>(1) 电子采购平台: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p> <p>(2) 签署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规定,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3) 纸型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15	19.3.3	<p>小签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小签</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小签</p> <p>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p>
16	20.1	<p>投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纸型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p> <p>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17	21.1	<p>投标截止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12:00 时(北京时间)</p>
18	23.1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纸型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p> <p>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19	24	<p>资格审查:</p> <p>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p> <p>(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p>(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p> <p>(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定;</p> <p>(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p> <p>(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p> <p>(7) 投标人上传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因病毒和文档损坏等原因无法打开的(仅适用于电子标);</p> <p>(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0	30.1	<p>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除签订纸质合同外,还应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合同。</p>
21	32	<p>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17472 元。招标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保证金。</p> <p>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 2507007071”)。</p>
22	36	<p>其他规定: 无</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邀请书**。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 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 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其他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 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 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还应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5)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全部相关联合体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判定为无效；
-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型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 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 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 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 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要求或允许分包的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3.7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本国产品标准

6.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磨光、分装等细微操作。

6.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6.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评标办法。

7 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7.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7.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1.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 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 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 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4.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4.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4.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4.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 (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 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 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 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6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 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 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 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 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 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除按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或者恶意串通;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9.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9.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9.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9.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4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9.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9.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 (2) 外包装应写明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 (b)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0.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21.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3.3 条的规定签署。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 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 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 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 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 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 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按大写金额宣读), 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 开标时间到达后,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 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成功后, 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4) 开标记录生成后,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 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 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 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 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 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 (或废标公告), 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8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33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4 询问和质疑

34.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5 法律责任

3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以代理、行纪方式从事货物贸易不属于转包行为）；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5.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4.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无效。

36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 (c) Address: 138, SHI BO GUAN ROAD, PU DONG NEW AERA, SHANGHAI, CHINA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0(CNY) CNAPS: 302290031000
 -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2(USD)
 -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3(EUR)
 -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9(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 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 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 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 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62478313, 传真: 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507007071/310115000260304186856-1532697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9)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0)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 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 负责主持评标工作, 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 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 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 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 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 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 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并签署评标报告, 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 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 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 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 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 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对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加注“★”号的实质性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1	报价得分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3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0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 值
2	技术响应	<p>1. 对于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除出样内容及要求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如果投标人对此类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除出样演示要求外，本招标文件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要求未作出明确的应答，或者所作出的应答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每有一项不标注“★”号和“▲”号的技术要求不符合（含未作出明确应答）的扣 2 分。响应情况满分为 10 分，累计 3 项及以上不标注“★”号和“▲”号的技术要求不符合（含未作出明确应答）或者任意一项标注“▲”号的技术要求不符合（含未作出明确应答）本项评审因素得常数分 0 分。</p> <p>2. 技术规格中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及 LED 面板灯（嵌入式，方形/长形）的“3 基本要求”的所有要求均能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且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有缺漏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 技术规格中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及 LED 面板灯（嵌入式，方形/长形）的“4 性能要求”的所有参数均能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且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 分，有缺漏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p>	17
3	拟派人员情况	<p>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数量（须提供拟派人员情况表及投标人为拟派人员所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3 分</p> <p>(a) 不足 5 人；0 分</p> <p>(b) 5 人以上，不足 8 人；2 分</p> <p>(c) 8 人及以上；4 分</p>	4
4	产品可靠度	<p>1.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LED 面板灯（嵌入式，方形/长形）】的制造厂针对本项目授权函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如投标人是所投产品制造商无须提供授权函直接得 2 分。）</p> <p>注：未提供、少提供、模糊不清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节能、环保认证：所投产品【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LED 面板灯（嵌入式方形）和 LED 面板灯（嵌入式长形）】同时提供节能证书和环保证书（需体现所投设备型号），提供 1-2 类产品得 1 分；提供 3 类产品得 2 分；提供 4 类产品得 3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p>	5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 值
		上的查询截图) 注:本项评分的前提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所属产品型号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否则各项分值为 0 分。	
5	综合能力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1 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1 分 3.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1 分 (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应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相适应,不适用的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权威质检部门出具的教室健康照明环境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5. 投标人报价是否合理、准确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6. 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按照评分细则编制的索引表。1 分(未提供或者未按照评分细则编制的不得分)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学校教室采光照明整改的项目案例,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至少提供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供货清单及盖章相关页)、项目验收资料(包括用户盖章签字的项目验收单及项目现场检测报告)和售后回访资料(回访资料须包括项目名称、用户名称、回访日期、回访服务内容及用户盖章签字),时间以提供的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模糊不清、内容不全或者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8.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采用本次所投产品灯具过往案例的学校教室照明现场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同时包含:平均照度(含教室和黑板)、维持平均照度(含教室和黑板)、照度均匀度(含教室和黑板)、教室 UGR、照明功率密度、相关色温、一般显色指数、特殊显色指数等。检测结果满足 DB31/T 539-2020 和招标要求的得 2 分。(证明材料须包含:由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且证书附件中包含上述标准的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照明电器类产品国家级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该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报告封面应具有可实时查询真伪的二维码和与检测报告匹配的过往案例合同。时间以提供的合同签	14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 值
		订日期为准, 未提供、模糊不清、内容不全或者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分	
6	教室照明光环境设计方案	<p>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特定教室图纸按照地标及招标要求提供照明光环境设计方案评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学校教室的房屋结构、大梁、吊扇等影响灯具安装位置的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至少包括平面图、侧视图、吊杆长度、灯具名称、型号、数量、灯具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灯具安装位置、照明功率密度、课桌面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黑板面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统一眩光值、六个角度的建模效果图、伪色表现图、环境设施等(灯具型号、配光曲线必须与灯具检测报告一致);(须在方案中标注,全部满足的得 1 分,部分满足或者标注缺失的得 0 分。) 2. 模拟计算资料(灯具型号、配光曲线必须与灯具检测报告一致;模拟计算(照明功率密度、评价照度、照度均匀度、统一眩光指数等结果必须满足: DB31/T 539-2020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要求)应至少包含:灯具名称、型号、数量、单灯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各灯具的安装位置坐标值、照明功率密度(实际效能值)、水平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黑板垂直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统一眩光指数(UGR);(须在方案中标注,全部满足的得 1 分,部分满足或者标注缺失的得 0 分。) 3. 根据教室照明光环境设计方案的设计、规范及可操作性符合 DB31/T 539-2020 和招标要求进行评分。5 分 <p>方案“完全符合”的(5 分);有 1 处“缺陷”(4 分);有 2 处“缺陷”(2 分);有 2 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0 分)。</p> <p>评分标准的“完全符合”是指:无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编造;内容前后一致;前后逻辑没有错误;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完整。(下同)</p> <p>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缺失。(下同)</p>	7

浦东新区 2026 年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上海市建平中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507007071/310115000260304186856-15326974)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 值
7	实施方案	<p>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主要包括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前期勘测、灯具安装中定位设计、线路改造、供货安装进度计划、灯具供货及安装、达标检测、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上述环节的质量保证控制措施等。</p> <p>方案“完全符合”的(10分); 有1处“缺陷”(8分); 有2处“缺陷”(6分); 有3处“缺陷”(4分); 有3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0分)。</p>	10
8	售后服务方案	<p>1.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质保期、售后响应时效及便捷性保证、故障解决方案、售后回访服务、售后维保、售后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等】和延伸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的维护巡检、维护提醒、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维护方式、节能方案等)</p> <p>方案“完全符合”的(5分); 有1处“缺陷”(4分); 有2处“缺陷”(2分); 有2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0分)。</p> <p>2. 维修达到响应时间。2分</p> <p>(a) 达到学校在半小时内内的; 2分</p> <p>(b) 达到学校在1小时以内的; 1分</p> <p>(c) 达到学校在1小时以外的。0分</p> <p>【须提供单位场地证明(产权证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及租赁的产权证复印件)及单位地址到学校地址的路线距离导航截图(参考导航软件: 高德、百度等)等】证明, 未提供、模糊不清、内容不全或者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7
9	样品	<p>根据技术规格中灯具技术指标对样品的灯具壳体材料、悬挂件、灯具尺寸、灯具控制装置、灯具背板主体材料、防眩光面板、灯具吊杆等进行参数比对, 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扣到0分为止。6分</p> <p>注: 出样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不一致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样的, 本“样品”项得0分。</p>	6

注: 1.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2〕19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下限考虑**; 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所制造的货物应使用小微企业的商号或注册商标（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附件 2 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适用的（如同时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经核实修正的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规格**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 1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 ≥ 11.5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 ≤ 8.5 。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10-2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能够覆盖〔10-20〕，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在〔10-20〕之内，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

的 15%。以此类推。

5.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6.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 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 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 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 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赔偿, 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7. 对于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 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 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LED 教室灯。

4.3.3.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投标人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对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4.3.3.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 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 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 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评审小组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项目编号: 2507007071/310115000260304186856-1532697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条款

(一) 教育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_____项目所列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并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括: _____项目, 详细清单见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大写)

2.2 交货地点: 各相关学校。

2.3 交货期: 2026年8月10日前完成学校本次采购教室的灯光安装改造调试及培训工作。具体交货期详见投标文件。

2.4 质保期限: 2026年10月1日起, 具体质保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5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签订后的合同总经费不得超过财政结算金额; 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中再发生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 乙方应严格按设备详细清单完成设备安装, 调试工作。

2.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详细清单中的各类内容。

2.8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凡损坏相关学校项目现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 乙方须恢复原状或赔偿。

3. 验收和测试

3.1 验收地点: 各相关学校。

3.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 甲方代表。

3.3 验收注意事项: 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 在安装调试成功、试用后同时提交竣工验收文档, 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3.4 合同签订后,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实施, 保证通过验收。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 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 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① 双方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不超过当年配套资金金额的 50%。 ② 设备安装完成后, 双方验收单盖章确认后, 甲方支付当年配套资金的余款。 ③ 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④ 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⑤ 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注: 首次付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合同金额。
7	履约保证金: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执行。
34.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5. 合同声明

5.1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5.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 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 (包括合同条款附件) 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二) 通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 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 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① 双方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不超过当年配套资金金额的 50%。 ② 设备安装完成后, 双方验收单盖章确认后, 甲方支付当年配套资金的余款。 ③ 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④ 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⑤ 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注: 首次付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合同金额。
7	履约保证金: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执行。
34.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二、合同条款

1. 定 义

1.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 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 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采购机构系指接受“买方”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公司。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9) “交货”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均已完成, 设备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2. 适用性

2.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

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款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费用由卖方承担。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买方追溯的时效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

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和/或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 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拖延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 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 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 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 每日支付违约金, 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 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 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26. 不可抗力

26.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保险

33.1 乙方职工的社会保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4.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正文中的“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3 本通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买方)与供应商(卖方)签订,以签订日期在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签约方:

甲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乙方: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项目编号：2507007071/310115000260304186856-1532697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1	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	具体采购品目、数量和技术规格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技术规格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与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1.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1.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1.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带“▲”号的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此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外，还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为“▲”号指标未响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技术支持资料以技术规格中特定要求证明资料为准，未进行特定要求的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2 项目概况

2.1 用途：浦东新区 2026 年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具体采购品目和数量详见本技术规格《浦东新区 2026 年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上海市建平中学】采购项目设备清单》。

2.2 类型：本次采购主要包括灯具设备等的送货、改造、安装等。

2.3 浦东新区 2026 年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上海市建平中学】采购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招标人	地址	合计教室数	合计灯具数	采购预算（元）
1	上海市建平中学	崧山路 517 号	98	1600	1040000

2.4 供货、安装及抽检时间要求:

- (1)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学校本次采购教室的灯光安装改造调试及培训工作。
- (2) 在产品送达交货时买卖双方代表将在交货地点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检。
- (3) 完成安装改造调试工作后向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申请现场环境抽检。

2.5 如投标人为所投灯具品牌的制造商, 须提供满足本项目技术规格中“3 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和“4 有关说明中承诺条款”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 除自身提供上述要求售后服务承诺书外, 还须提供制造商出具跟投标人相同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3 服务要求

3.1 质保期：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不少于八年。

3.2 服务响应要求：

3.2.1 所有系统及设备质保期内免费售后维护保养。售后服务要求及时，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 30 分钟内予以技术响应，1 小时内到达学校进行修复工作，在校 2 小时内如不能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投标人应针对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单位场地证明（产权证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及租赁的产权证复印件）及单位地址到学校两地址的路线距离导航截图（参考导航软件：高德、百度等等）】。

3.2.2 在设备免费质保期内，如中标人未及时响应，视为违约，招标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力。

3.2.3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质保期内，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分别对自己的服务学校作一次①维修保养服务②回访，并将学校的①维修保养服务单②回访单，于开学后 2 周内填报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设备科备案。

3.2.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使用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设备科和使用方。

3.2.5 在响应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3.2.6应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售后服务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编制流水号，每次售后服务完成后要写明内容，经校方签字确认，并存档（不少于免费服务期年限）。应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星期，将本季度的售后服务记录单（含上门维护保养记录）上报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设备科备案（记录单一式叁份），并实行零报告制度。

3.2.7每套设备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明中标人公司名称，联系电话和质保期限（起始时间 2026 年 10 月），质保期限按合同承诺。

3.2.8日常维护要求：

- 1) 包括监测附件产品、管理平台、维护计划；
- 2) 整个售后服务方案应具有先进性、便利性。
- 3)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维护巡检配套管理平台、维护计划的售后服务方案。

3.2.9 验收抽检规则及要求

3.2.9.1 产品验收抽检: 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 在产品送达交货时买卖双方代表将在交货地点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检。随机抽取 1 盏灯, 委托招标人认可的在沪照明电器类产品国家级第三方检测实验室进行抽检。产品检测项目: 光电色、光生物安全、频闪、电压暂降、波动深度、闪变指数、频闪效应可视度、50000h 寿命。检测标准: 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参数进行检测, 投标文件中相关技术参数不得低于上海市地方标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DB31/T 539-2020)、《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2025) 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如有外观破损或技术参数不符等问题, 投标人应及时整改、处理后, 再重新检测, 待检测合格后进行现场调试、安装。(产品验收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单次产品检测费用按 33000 元计算, 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分摊到灯具单价报价中, 不进行单独列项报价。)

3.2.9.2 现场验收抽检: 项目验收将随机抽取已安装本次投标灯具的学校教室 1 间, 委托招标人认可的在沪照明电器类产品国家级第三方检测实验室进行教室照明光环境质量的现场检测。检测内容包括维持平均/垂直照度、照度均匀度、眩光值 UGR、一般显色指数 R_a 、特殊显色指数 R_9 、相关色温、照明功率密度、拉力。检测标准: 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参数进行检测, 投标文件中相关技术参数不得低于上海市地方标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DB31/T 539-2020)、《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2025) 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若抽检检测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须及时进行整改或更换, 整改或更换完成后, 以抽检不合格数量加一倍继续抽检, 直至抽检合格。(现场验收抽检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分摊到灯具单价报价中, 不进行单独列项报价。)

3.2.10 质保期内抽检要求

3.2.10.1 投标人应承诺在灯具质保期内,改造学校教室的教室照明光环境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若在质保期内招标人进行抽检,抽检检测结果不满足《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DB31/T 539-2020)和《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2025)的要求,中标人须及时进行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完成后,再重新检测,直至检测合格。

4 有关说明

4.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应严格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分项报价表格式”及技术规格《浦东新区 2026 年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上海市建平中学】采购项目设备清单》中的合计灯具数进行报价。人工、施工辅料、线材、原灯具的拆除、安装调试、检测及税金等费用皆摊入设备报价，不得再单独列出。{单价为本项目四类灯具【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LED 面板灯（嵌入式，方形）和 LED 面板灯（嵌入式，长形）】的综合单价}

4.2 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浦东新区 2026 年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上海市建平中学】采购项目设备清单》中学校的合计灯具为暂估值，最终支付以实际安装数量*单价结算。（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4.3 ▲投标总价须精确到元，且投标总价须为分项报价中各设备分项报价的总和。

4.4 分项报价和货物清单中所投设备须明确列明其型号、规格和品牌。

4.5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供货的设备品牌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一致。

4.6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承担所供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作有许可规定要求的，投标人及其派驻现场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资格。

4.7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须为派驻现场安装的人员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所有保险及防护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投标人应加强现场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一旦因供应商自身违规操作、违法行为或突发意外而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责任。

4.8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所投产品及安装改造标准符合《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2025)与《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DB31/T 539-2020)。

4.9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由国家资质认定的专业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放在投标文件中。

4.10 在设备安装期间造成用户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由投标人照价赔偿或修复。

4.11 本项目教室常规配置为 LED 教室灯及 LED 黑板灯。如因教室本身特殊情况无法安装 LED 教室灯及 LED 黑板灯,只能安装 LED 面板灯(嵌入式,方形/长形)。需要向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报备,经确认同意后才能改为安装 LED 面板灯(嵌入式,方形/长形)。【同时投标人须承诺安装 LED 面板灯(嵌入式,方形/长形)的教室在检测方面也能达到验收检测的要求】

5 项目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灯光改造须达到现行国家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 GB/T 5700-2023《照明测量方法》
- (2) GB/T 7000.1-2023《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
- (3) GB/T 7000.201-2023《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 (4) GB/T 7000.202-2023《灯具 第 2-2 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 (5) GB 7793-2010《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 (6) GB/T 17626.11-2023《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第 11 部分:对每相输入电流小于或等于 16 A 设备的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试验》
- (7) GB/T 18595-2014《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 (8) GB/T 24824-2009《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
- (9) GB/T 42064-2022《普通照明用设备 闪烁特性 光闪烁计测试法》
- (10) GB/T 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11) GB 50099-2011《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 (12) GB 55024-2022《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13) GB 55034-2022《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 (14) GB 26572-2025《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
- (15) DB31/T 539-2020《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
- (16) GB 7793-2025《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 (17) T/HBEEIA 002—2024 中小学教室照明建设与验收管理规范

以上规范和标准应以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

6 灯具技术指标

1.1 LED 教室灯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CCC 认证要求	1. ★固定式 LED 灯具, 提供 LED 教室灯的 3C 认证证书和含关键元器件清单及所投灯具照片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2. 为提高产品寿命, 防止蚊虫侵害, 防尘, LED 教室灯防护等级应为 IP40。 (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2	主要参数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率因数: ≥ 0.95; 2. 相关色温: $5000\text{ K} \pm 200\text{ K}$; 3. ▲显色指数: $R_a \geq 90$, $R_9 \geq 80$; 4. 色容差: $\leq 4\text{ SDCM}$; 5. 光生物危害: 按 IEC/TR 62778:2014 应用 IEC 62471 评估, 蓝光评估危害等级应为 RG0; 6. 频闪和闪烁: 按 IEEE 1789:2015 评估, 光频闪的危害应无显著影响; 7. ▲灯具寿命: 用 GB/T 33721-2017 标准的测试方法进行验证: 灯具寿命应 $\geq 50000\text{ (h)}$; 8. LED 控制装置的总谐波失真应不大于 15%; (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3	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 灯具长 $1200\text{ mm} (\pm 15\%)$; 2. 固定式 LED 灯具, 灯具出光型式为微晶面板灯, 为保证防眩光效果和灯具使用寿命, 采用不少于 2 层结构的防眩光面板, 且其中包含 PC 材质; 3. 配 2 根刚性吊杆, 壁厚 $\geq 1.0\text{ mm}$, 能容纳灯具导线, 材料为金属材质; 4. 灯具壳体主体边框材料为金属材质, 灯具壳体背板主体采用金属材质。 5. 灯具控制装置不宜直接外露。 (如有, 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4	性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率: $36\text{ W} (\pm 10\%)$; 2. 灯具效能: $\geq 90\text{ lm/W}$; 3. 总光通量 $\geq 3000\text{ lm}$; 4. 电压暂降: 按 GB/T 17626.11-2023 和 GB/T 18595-2014 评估, 灯具的电压暂降应符合性能等级 A 的要求; 5. 用 GB/T 33721-2017 标准的测试方法进行验证: 应满足 ≥ 15000 次电源开关试验的要求; 6. 闪变指数: 用 GB/T 42064-2022 标准的测试方法进行验证: 灯具的(光)闪变指数应 ≤ 1; 7. 频闪效应: 用 IEC TR 63158:2018 或 GB/Z 45064-2024 标准的测试方法进行验证: 灯具的频闪效应可视度 ≤ 1。 (如有, 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1.2 LED 黑板灯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CCC 认证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式 LED 灯具, 提供 LED 黑板灯的 3C 认证证书和含关键元器件清单及所投灯具照片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2. 为提高产品寿命, 防止蚊虫侵害, 防尘, LED 黑板灯防护等级应为 IP40。 (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2	主要参数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率因数: ≥ 0.95; 2. 相关色温: $5000\text{ K} \pm 200\text{ K}$; 3. ▲显色指数: $R_a \geq 90$, $R_9 \geq 80$; 4. 色容差: $\leq 4\text{ SDCM}$; 5. 光生物危害: 按 IEC/TR 62778:2014 应用 IEC 62471 评估, 蓝光评估危害等级应为 RG0; 6. 频闪和闪烁: 按 IEEE 1789:2015 评估, 光频闪的危害应无显著影响; 7. ▲灯具寿命: 用 GB/T 33721-2017 标准的测试方法进行验证: 灯具寿命应 $\geq 50000\text{ (h)}$;

		8. LED 控制装置的总谐波失真应不大于 15%; (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3	基本要求	1. 尺寸: 灯具长 1100mm (±15%); 2. 固定式 LED 灯具; 3. 配 2 根刚性伸缩吊杆, 便于调节黑板灯的安装高度, 壁厚≥1.0 mm, 能容纳灯具导线, 材料为金属材质; 4. 灯具壳体主体边框材料为金属材质; 5. 灯具控制装置不宜直接外露。 (如有, 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4	性能要求	1. 功率: 36W (±10%); 2. 灯具效能: ≥90 lm/W; 3. 光通量: 总光通量≥3000 lm; 4. 电压暂降:按 GB/T 17626.11-2023 和 GB/T 18595-2014 评估, 灯具的电压暂降应符合性能等级 A 的要求; 5. 用 GB/T 33721-2017 标准的测试方法进行验证: 满足≥15000 次电源开关试验的要求; 6. 闪变指数: 用 GB/T 42064-2022 标准的测试方法进行验证: 灯具的(光)闪变指数应≤1; 7. 频闪效应: 用 IEC TR 63158:2018 或 GB/Z 45064-2024 标准的测试方法进行验证: 灯具的频闪效应可视度≤1。 (如有, 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1.3 LED 面板灯 (嵌入式, 方形/长形)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CCC 认证要求	1. ★嵌入式 LED 灯具, 提供嵌入式 LED 面板灯的 3C 认证证书和含关键元器件清单及所投灯具照片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2. 为提高产品寿命, 防止蚊虫侵害, 防尘, LED 面板灯防护等级应为 IP40。 (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2	主要参数要求	1. 功率因数: ≥0.95; 2. 相关色温: 5000 K±200 K; 3. ▲显色指数: $R_a \geq 90$, $R_9 \geq 80$; 4. 色容差: ≤5 SDCM; 5. 光生物危害: 按 IEC/TR 62778:2014 应用 IEC 62471 评估, 蓝光评估危害等级应为 RG0; 6. 频闪和闪烁: 按 IEEE 1789:2015 评估, 光频闪的危害应无显著影响; 7. ▲灯具寿命: 用 GB/T 33721-2017 标准的测试方法进行验证: 灯具寿命应≥50000 (h); 8. LED 控制装置的总谐波失真应不大于 15%; (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3	基本要求	1. 尺寸: 长 600mm*宽 600mm (±15%) 方形、长 1200mm*宽 300mm (±15%) 长形; 2. 嵌入式 LED 灯具, 灯具出光型式为微晶面板灯, 为保证防眩光效果和灯具使用寿命, 采用不少于 2 层结构的防眩光面板, 且其中包含 PC 材质; 3. 灯具壳体主体边框材料为金属材质, 灯具壳体背板主体采用金属材质。 (如有, 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4	性能要求	<p>1. 功率: 36W (±10%);</p> <p>2. 灯具效能: ≥90 lm/W;</p> <p>3. 光通量: 总光通量≥3000 lm;</p> <p>4. 电压暂降: 按 GB/T 17626.11-2023 和 GB/T 18595-2014 评估, 灯具的电压暂降应符合性能等级 A 的要求;</p> <p>5. 用 GB/T 33721-2017 标准的测试方法进行验证: 满足≥15000 次电源开关试验的要求;</p> <p>6. 闪变指数: 用 GB/T 42064-2022 标准的测试方法进行验证: 灯具的(光)闪变指数应≤1;</p> <p>7. 频闪效应: 用 IEC TR 63158:2018 或 GB/Z 45064-2024 标准的测试方法进行验证: 灯具的频闪效应可视度≤1。</p> <p>(如有, 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p>
---	------	---

说明:

- 1) 以上所有表格中备注有“3C 认证证书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的条目, 应提供投标灯具的 CCC 认证证书及含关键元器件清单及所投灯具照片的完整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型式试验报告。
- 2) 以上所有表格中备注有“检测报告”的条目, 应提供由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 且证书附件中包含上述标准的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照明电器类产品国家级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且报告封面应具有可实时查询真伪的二维码。(如没有二维码, 须提供该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 3) 以上所有表格中备注有“相关证明文件”的条目, 提供的证明文件中的灯具或灯具关键零部件须能体现或者证明是本项目所投产品, 不能体现或者证明的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所提供的灯具相关检测报告中的灯具型号、灯具照片、关键元器件型号等应与所投灯具、灯具样品、灯具 CCC 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型式试验报告中的一致, 不一致的检测报告视为无效报告。
- 5) 所提供的设备检测报告的委托人应为制造商, 委托人不是制造商的视为无效报告。

7 教室照明改造技术要求

7.1 教学用房照明灯具的数量、功率、布置方式应执行《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DB31/T 539-2020) 规定, 同时需满足:

教室照明功率密度值 (LPD): ≤1.8W/m²/100lx (不包括 LED 黑板灯);

所有教室: 专用教室维持平均照度 ≥500 lx; 普通教室维持平均照度 ≥300 lx。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备注
----	------	------	----

浦东新区 2026 年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上海市建平中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507007071/310115000260304186856-15326974)

1	教室维持平均照度	≥ 300 lx (普通教室) ≥ 500 lx (专用教室)	如 ≥ 500 lx, 则需增加 “序号 2”检测项目
	教室照度均匀度	≥ 0.7	
2	教室维持垂直照度	≥ 200 lx	
3	统一眩光值	≤ 16	
4	一般显色指数 Ra	≥ 90	
5	特殊显色指数 R9	≥ 50	
6	相关色温	5000 K \pm 200K	
7	百勒克斯照明功率密度	≤ 1.8 (W/m ² /100 lx)	
8	拉力要求	在灯具安装完毕后, 对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用垂直向下 100N 的力进行强试验, 不应有移动、松动、摇晃等现象。	

7.2 教学用房照明灯具的数量、功率、布置方式和悬挂高度必须满足照度均匀度的要求，达到规定的标准。教室灯悬挂高度距离距桌面不应低于 1700mm，黑板灯距黑板面平行间距宜不超过 800 mm，距黑板上缘垂直距离宜大于 200 mm。

7.3 投标人需根据“专用教室多角度示意图”，保证现有设施、设备完整的前提下，提供光环境设计方案（例如：采用 DIALux 设计工具仿真设计完整模拟方案），方案至少包括平面图、侧视图、吊杆长度、灯具名称、型号、数量、灯具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灯具安装位置、照明功率密度、课桌面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黑板面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统一眩光值、六个角度的建模效果图、伪色表现图、环境设施等。

（灯具型号、配光曲线必须与灯具检测报告一致）；模拟计算（照明功率密度、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统一眩光值等）结果须满足：《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要求》（DB31/T 539-2020）和招标要求。（专用教室多角度示意图详见技术规格附件，现有设施、设备尺寸请投标人根据以往项目经验进行估计。）

8 施工内容

8.1 施工内容

8.1.1 中标人测量各校教室尺寸并使用专业 **DIALux** 软件进行照度计算设计, 根据照度计算书的安装位置更换教室灯和黑板灯。

8.1.2 对原有教室灯和黑板灯进行拆除, 更换符合改造要求的教室灯和黑板灯。

8.1.3 黑板灯具和教室灯具应各自独立电源开关,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
的开关更换原教室灯具的旧开关。

8.2 施工技术要求

8.2.1 原灯具处理

8.2.1.1 包含普通教室、专用教室中原有黑板灯和教室灯的拆除。

8.2.1.2 拆除的灯具应完好交学校留存。

8.2.2 灯具安装

8.2.2.1 灯具安装应符合 **GB 55024-2022** 中 8.5.3 的规定。施工现场的安全应符合 **GB 55034-2022** 的规定。

8.2.2.2 教室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 1.7 m (教室层高或吊顶距地面垂直高度低于 2.45 m 除外)。当教室有吊扇时, 灯具出光面不宜高于吊扇叶片高度。

8.2.2.3 在保证黑板面照度的同时,黑板灯安装宜靠近黑板,避免对老师产生直接眩光,黑板灯与黑板面平行间距宜不超过 0.8 m,距黑板上缘垂直距离宜大于 0.2 m。

8.2.2.4 教室灯具排列采用长轴垂直于黑板面(显示器)布置。因教室大梁(或横梁、吊顶主辅龙骨)、吊扇等位置影响或局限,教室灯具排列其长轴可以平行于黑板面布置,但应符合统一眩光值 $UGR \leq 16$ 的要求。

8.2.2.5 新装灯具不得利用原有灯具的固定装置,需重新在教室顶安装固定装置。每盏灯应有两个吊杆,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应有两个固定螺栓进行固定,单个固定螺栓的直径不应小于 6 mm。在顶部实心处的固定应使用膨胀螺栓,在顶部空心处的固定应使用飞机膨胀螺栓。固定支架钢板厚度不小于 1 mm。灯具吊杆与楼板固定处应有装饰罩,并用螺丝固定。

8.2.2.6 在灯具安装完毕后,对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用垂直向下 100N 的力进行强调试验,不应有移动、松动、摇晃等现象。

8.2.2.7 教室顶棚与灯具连接必须采用金属吊杆连接固定,吊杆与教室顶棚的固定方式应保证灯具在受外力产生纵向或横向摆动时,不影响其安装的牢固度。不得采用链条、钢丝或其他柔性方法连接。灯具安装后不得有明显歪斜、高低现象发生。

8.2.2.8 可调节投射角度的黑板灯满足黑板照明要求的调节装置设定位置,并能固定及保持正确角度,并固定及保持正确角度。

8.2.2.9 教室灯具改造应注意与教室风扇等设施的兼容性,以保证各自的使用效果,教室灯具原则上应安装在风扇之下,以保证风扇转动时不影响照明效果。

8.2.3 线路施工

室内布线系统设计应符合 GB 55024-2022 中 6.1、6.2 的规定。

8.2.3.1 电源线

8.2.3.1.1 黑板灯和教室灯需要移动原有固定位置或者新添灯具数量的,需要重新铺设所需电源线。

8.2.3.1.2 施工时应从原电源引出处更换足够长度的灯头电源线到灯具安装位置。

8.2.3.1.3 电源线两端与电源和灯具导线的连接必须用接线端子,接线端子不可悬空吊挂,应用螺丝进行固定。

8.2.3.1.4 电源线除接线板及设备连接处外,连线中间要求无接头,导线绝缘保护良好,两电源线连接时导线连接应紧密、牢固,接头的电阻值不应大于相同长度导线的电阻值;两电源线接头的绝缘强度应与非连接处的绝缘强度相同。

8.2.3.1.5 电源线置于吊杆中,不得缠绕于吊杆或悬空裸露在外。吊杆两端应有绝缘护套管保护。

8.2.3.2 线槽

8.2.3.2.1 墙面、顶面新铺电源线应放入阻燃 PVC 线槽内,槽内所有敷设线缆最大截面积之和不大于线槽截面的 40%。线槽连接处要使用连接配件,槽体连接处应严密平整、无缝隙。

8.2.3.2.2 线槽敷设应紧贴建筑物表面,线槽敷设走线横平竖直,槽沿经过建筑物表面进行固定。转弯与接缝处须有附件固定点,线槽每单段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单段超过 1 米长时,平均每米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固定采用膨胀螺丝或木楔子方式,禁止使用双面胶方式固定。

8.2.3.3 分路控制

8.2.3.3.1 教室里每个照明开关所控制灯具数不宜多于 3 个, 每个黑板灯具应由单独开关回路控制。

8.2.3.3.2 黑板灯不能与教室灯使用同一电源线和控制开关, 教室改造时如黑板灯电源线与教室灯电源线未分开的, 应重新铺设黑板灯的电源线和线槽; 如黑板灯与教室灯控制开关未分开的, 应加装 (或调整) 控制开关, 最终能实现黑板灯与教室灯分路控制。

8.2.3.4 通电试运行

灯具安装完毕后应通电试运行。检查灯具内光源运行是否正常, 黑板灯投射方向及角度是否正确, 灯具运行完好率应达到 100 %。

9 其他要求

9.1 系统测试和验收

9.1.1 供货清单

投标人要提供一份所有设备、随机文档、安装材料、工具、软件包和文件的供货清单。

9.1.2 设备安装、调测

9.1.2.1 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予以协助配合。

9.1.2.2 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9.2 质保期

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投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各项都应是免费的。

9.3 技术文件和技术服务

9.3.1 技术文件

9.3.1.1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1) 技术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2) 详细的工程日志
-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
- (4) 在现场调试和试运行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对软件、硬件作了改动,则必须修改技术文件,及时通知招标人并在最终验收测试时向招标人提交最终技术文件。
- (5) 要求投标人提供全套技术文件 3 份。

9.3.2 技术服务

9.3.2.1 根据投标人向招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的种类、应用范围,以及招标人的需求,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投标人在上海市至少设有 1 个专人做技术支持。

9.3.2.2 在质保期内软件、硬件故障的维护应免费。当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对故障硬件的更换,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3.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9.3.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质保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9.3.2.5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若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不同,则应分别列出。

9.4 项目实施进度

9.4.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供货及安装时间要求,提出具体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9.5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

9.5.1 安全生产要求

9.5.1.1 中标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单位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招标人备案。

9.5.1.2 中标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9.5.1.3 中标单位要按照“安全自查, 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

9.5.1.4 中标单位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 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 中标单位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 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中标单位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 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 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单位负责。

9.5.2 文明施工要求

9.5.2.1 中标单位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 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9.5.2.2 中标单位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 施工单位实施, 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 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9.5.2.3 中标单位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 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 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 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9.5.2.4 中标单位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 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 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 符合规范要求。

10 验收

10.1 验收前复核

10.1.1 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人要求组织验收前复核工作。招标代理机构将成立工作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复核。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复核,相关复核意见作为竣工验收的资料之一。

10.1.2 复核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供货情况(送货数量和材质要求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各学校的设备安装、使用反馈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0.1.3 中标人须全程参与验收前复核,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记录并进行整改。

10.2 竣工验收

10.2.1 由招标人根据验收前复核情况,对各学校进行验收。详细竣工验收方案根据招标人制定的验收流程进行。

10.2.2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2.3 验收结束后, 出具的验收书由招标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1 出样内容及要求(出样所需的插线板等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11.1 出样设备要求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套)	内容	要求
1	LED 教室灯(含配件)	1	包括: LED 教室灯、灯具吊杆、碗盖、天花链接件、安装辅料(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线槽、开关等)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2	LED 黑板灯(含配件)	1	包括: LED 黑板灯、灯具吊杆、碗盖、天花链接件、安装辅料(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线槽、开关等)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3	LED 面板灯(嵌入式, 方形/长形)(含配件)	2(长形和方形各 1 套)	包括: LED 面板灯、天花链接件、安装辅料(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线槽、开关等)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11.2 样品硬件比对要求: 样品与灯具技术指标对照检查。

11.3 出样时间及地点:

- (1) 出样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1:00-上午 12:00 (投标人需在该时间段内完成所有出样设备的送样), 出样设备逾期送达的将不予受理。评标时, 样品分作 0 分处理。
- (2) 出样地点: 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2-2 会议室。
- (3) 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 未中标人的样品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 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退还。

11.4 出样其他说明:

- (1) 出样所需的场地由代理单位提供, 其他完成出样所需的条件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2) 本项目要求对上述设备进行出样, 出样设备应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投相关设备的规格型号一致。样品须在明显位置标明设备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浦东新区 2026 年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项目中, 出样时间相同且出样设备中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可交 1

套样品, 此时, 即当一个样品对应多个项目时, 投标人还须按要求清晰标明此样品所对应的所有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若标注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有缺漏、错误的, 则按对应项目按未提交相关样品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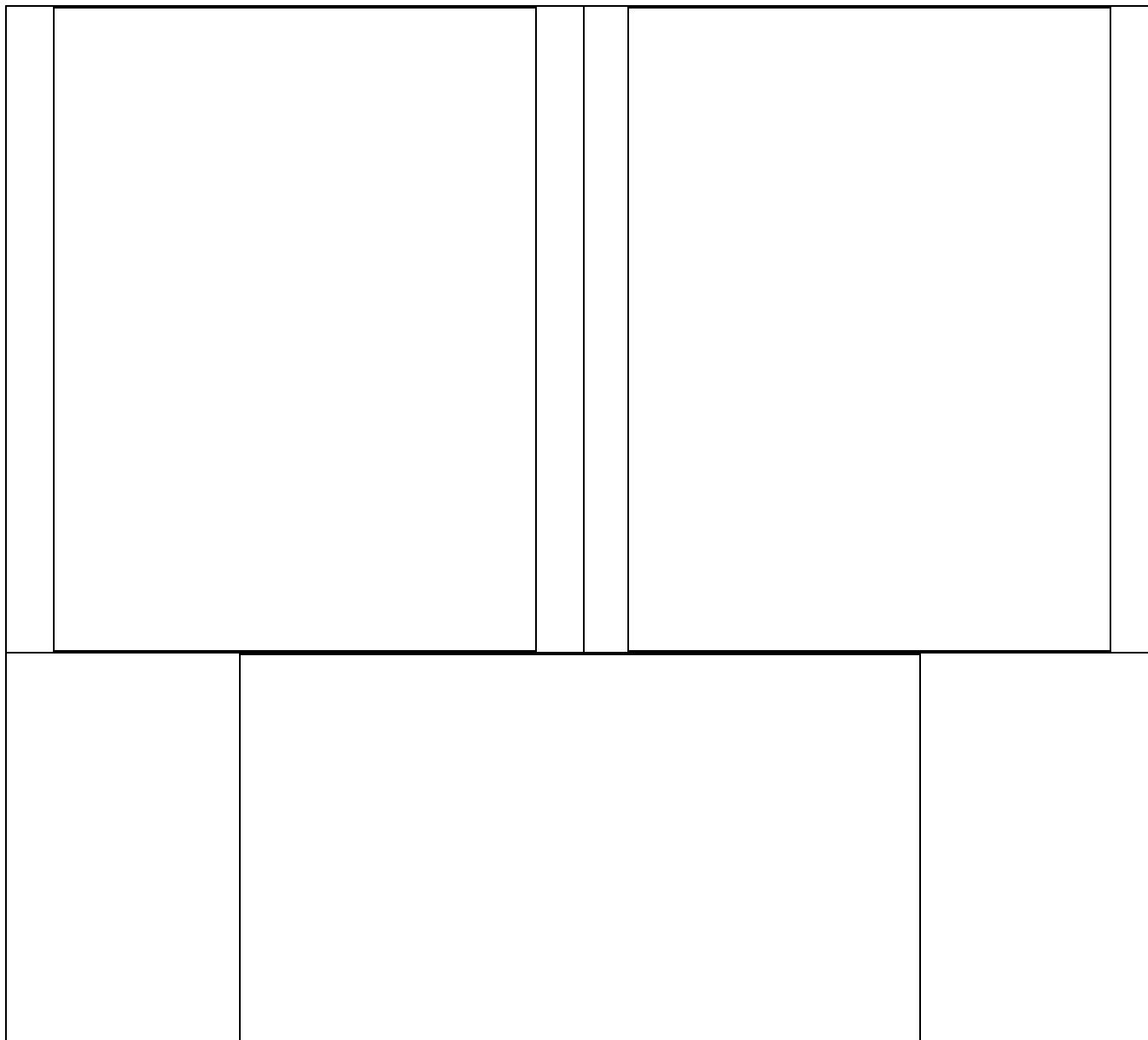
12 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aGke4hyyEc7rN8QWBni1g> 提取码: idp7。

附件

专用教室多角度示意图

教室长*宽*高: 11.77m * 8.09 m * 3.55 m

(采用 LED 黑板灯=3 个, LED 教室灯的数量 \leq 20 个, 教室维持平均照度 \geq 500lx)



项目编号：2507007071/3101150002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

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7.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包名称	投标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供货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2507007071/310115000260304186856-15326974

学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全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LED 教室灯						1600	套		
2	LED 黑板灯									
3	LED 面板灯 (嵌入式, 方形)									
4	LED 面板灯 (嵌入式, 长形)									
本表总价										

注：1. 对所有报价项均应填写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全称和原产地。

2. 报价币种：RMB；报价单位：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招标人名称) 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恶意串通；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注：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参考本格式，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所在单位名称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承诺，本人不存在接受不同单位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事宜的情况。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_____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4) 投标人名称: _____

(5) 地址: _____

(6)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7) 上级主管部门/单位: _____

(8) 公司性质: _____

(9) 主要负责人: _____

(10) 上年末从业人数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11)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 _____

(b) 流动资产: _____

(c) 长期负债: _____

(d) 短期负债: _____

(e) 资产净值: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

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境内销售:

(2) 境外销售: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 (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7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不适用的项目或不适用的产品无需声明。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当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本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产品名称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商号或商标主体与生产主体不一致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每个采购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公告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准确获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信息，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可视为虚假应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对于在上海市政采云平台操作的项目，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浦东新区 2026 年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上海市建平中学】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技术响应	0~17	<p>1. 对于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除出样内容及要求外),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如果投标人对此类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除出样演示要求外, 本招标文件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下同)要求未作出明确的应答, 或者所作出的应答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 每有一项不标注“★”号和“▲”号的技术要求不符合(含未作出明确应答)的扣 2 分。响应情况满分为 10 分, 累计 3 项及以上不标注“★”号和“▲”号的技术要求不符合(含未作出明确应答)或者任意一项标注“▲”号的技术要求不符合(含未作出明确应答)本项评审因素得常数分 0 分。</p> <p>2. 技术规格中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及 LED 面板灯(嵌入式, 方形/长形)的“3 基本要求”的所有要求均能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且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 有缺漏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 技术规格中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及 LED 面</p>

		板灯（嵌入式，方形/长形）的“4性能要求”的所有参数均能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且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分，有缺漏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拟派人员情况	0~4	<p>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数量（须提供拟派人员情况表及投标人为拟派人员所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p> <p>4分</p> <p>（a）不足5人；0分</p> <p>（b）5人以上，不足8人；2分</p> <p>（c）8人及以上；4分</p>
产品可靠度	0~5	<p>1.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LED教室灯、LED黑板灯、LED面板灯（嵌入式，方形/长形）】的制造厂针对本项目授权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如投标人是所投产品制造商无须提供授权函直接得2分。）</p> <p>注：未提供、少提供、模糊不清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节能、环保认证：所投产品【LED教室灯、LED黑板灯、LED面板灯（嵌入式方形）和LED面板灯（嵌入式长形）】同时提供节能证书和环保证书（需体现所投设备型号），提供1-2</p>

		<p>类产品得 1 分；提供 3 类产品得 2 分；提供 4 类产品得 3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的查询截图）</p> <p>注：本项评分的前提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所属产品型号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否则各项分值为 0 分。</p>
综合能力	0~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1 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1 分 3.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1 分 <p>（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应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相适应，不适用的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权威质检部门出具的教室健康照明环境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5. 投标人报价是否合理、准确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6. 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按照评分细则编制的索引表。1 分（未提供或者未按照评分细则编制的不得分）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学校教室采光照明整改的项目案例，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至

		<p>少提供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供货清单及盖章相关页)、项目验收资料(包括用户盖章签字的项目验收单及项目现场检测报告)和售后回访资料(回访资料须包括项目名称、用户名称、回访日期、回访服务内容及用户盖章签字),时间以提供的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模糊不清、内容不全或者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有1项得1分。满分5分</p> <p>8.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采用本次所投产品灯具过往案例的学校教室照明现场检测报告,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p>教室照光环境设计方案(1)-(2)</p>	<p>0~2</p>	<p>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特定教室图纸按照地标及招标要求提供照明光环境设计方案评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学校教室的房屋结构、大梁、吊扇等影响灯具安装位置的情况):</p> <p>1. 方案至少包括平面图、侧视图、吊杆长度、灯具名称、型号、数量、灯具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灯具安装位置、照明功率密度、课桌面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黑板面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统一眩光值、六个角度的建模效果图、伪色表现图、环境设施等(灯具型号、配光曲线必须与灯具检测报告一致);(须在方案中标注,全部满足的得1分,</p>

		<p>部分满足或者标注缺失的得 0 分。)</p> <p>2. 模拟计算资料 (灯具型号、配光曲线必须与灯具检测报告一致; 模拟计算 (照明功率密度、评价照度、照度均匀度、统一眩光指数等结果必须满足: DB31/T 539-2020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要求) 应至少包含: 灯具名称、型号、数量、单灯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各灯具的安装位置坐标值、照明功率密度 (实际效能值)、水平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 (最小值/平均值)、黑板垂直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 (最小值/平均值)、统一眩光指数 (UGR);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售后服务方案(2)	0~2	<p>2. 维修达到响应时间。2 分</p> <p>(a) 达到学校在半小时内; 2 分</p> <p>(b) 达到学校在 1 小时以内的; 1 分</p> <p>(c) 达到学校在 1 小时以外的。0 分</p> <p>【须提供单位场地证明 (产权证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及租赁的产权证复印件) 及单位地址到学校地址的路线距离导航截图 (参考导航软件: 高德、百度等) 等】证明, 未提供、模糊不清、内容不全或者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样品	0~6	<p>根据技术规格中灯具技术指标对样品的灯具壳体材料、悬挂件、灯具尺寸、灯具控制装置、灯具背板主体材料、防眩光面板、灯具吊杆等进行参数比对,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扣到0分为止。6分</p> <p>注:出样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不一致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样的,本“样品”项得0分。</p>
报价得分	0~30	<p>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3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p>
教室照光环境设计方案(3)	0~5	<p>3. 根据教室照明光环境设计方案的设计、规范及可操作性符合 DB31/T 539-2020 和招标要求进行评分。5分</p> <p>方案“完全符合”的(5分);有1处“缺陷”(4分);有2处“缺陷”(2分);有2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0分)。</p> <p>评分标准的“完全符合”是指:无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编造;内容前后一致;前后逻辑没有错误;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完整。(下同)</p>

		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缺失。（下同）
实施方案	0~10	<p>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前期勘测、灯具安装中定位设计、线路改造、供货安装进度计划、灯具供货及安装、达标检测、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上述环节的质量保证控制措施等。</p> <p>方案“完全符合”的（10分）；有1处“缺陷”（8分）；有2处“缺陷”（6分）；有3处“缺陷”（4分）；有3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0分）。</p>
售后服务方案(1)	0~5	<p>1.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质保期、售后响应时效及便捷性保证、故障解决方案、售后回访服务、售后维保、售后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等】和延伸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的维护巡检、维护提醒、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维护方式、节能方案等）</p> <p>方案“完全符合”的（5分）；有1处“缺陷”（4分）；有2处“缺陷”（2分）；有2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p>

		(0分)。
--	--	-------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采购合同

(一) 教育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浦东新区 2026 年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上海市建平中学】采购项目所列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并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括：浦东新区 2026 年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上海市建平中学】采购项目，详细清单见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交货地点：各相关学校。

2.3 交货期：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学校本次采购教室的灯光安装改造调试及培训工作。具体交货期详见投标文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质保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具体质保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5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签订后的合同总经费不得超过财政结算金额；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中再发生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设备详细清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详细清单中的各类内容。

2.8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凡损坏相关学校项目现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乙方须恢复原状或赔偿。

3. 验收和测试

3.1 验收地点：各相关学校。

3.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甲方代表。

3.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试用后同时提交竣工验收文档，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实施，保证通过验收。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

	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①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不超过当年配套资金金额的 50%。 ② 设备安装完成后，双方验收单盖章确认后，甲方支付当年配套资金的余款。 ③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④ 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⑤ 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注：首次付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合同金额。
7	履约保证金：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执行。
34.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5. 合同声明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5.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二) 通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①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不超过当年配套资金金额的 50%。 ② 设备安装完成后，双方验收单盖章确认后，甲方支付当年配套资金的余款。 ③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④ 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⑤ 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注：首次付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合同金额。
7	履约保证金：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执行。
34.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二、合同条款

1. 定 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

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机构系指接受“买方”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公司。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9) “交货”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均已完成，设备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 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7. 履约保证金

7.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8.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费用由卖方承担。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买方追溯的时效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 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 装

9. 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

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到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

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 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 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 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 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 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 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 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 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21. 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 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 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 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

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 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 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26. 不可抗力

26.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 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 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 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保险

33.1 乙方职工的社会保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4.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正文中的“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3 本通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买方）与供应商（卖方）签订，以签订日期在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6-05-15 至 2026-05-2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浦东新区 2026 年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上海市建平中学】采购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